

梅县区丙村镇白沙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县区丙村镇白沙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由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梅县区发改审【2023】33号文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源：除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项目概况

2.1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水库规模为小(1)型水库，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水库大坝、溢洪道、输水涵等永久性主要水工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0年一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大坝加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15.1m，坝顶长：1050m，坝顶宽5m，坝顶铺设沥青路面；新建贴坡反滤长648m等。(2)、溢洪道加固：更换闸门及拉杆；泄槽段末端延长，设置绿滨垫厚0.5m，面积50m²等。(3)、输水涵加固：重建输水涵129米；新建消力井；拆除重建拉杆房(3m×2.5m×2.6m)等。(4)、其他项目：新建防汛物料池，储备防汛物资。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大坝白蚁防治17843m²等。

2.2 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准。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工程地点：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田头村白沙坪水库。

2.5 工程预算价：人民币5934838.88元。

2.6 建设工期：6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3.2 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及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具体要求如下：

3.3.1 项目负责人1人：须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广东省外企业应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如有在建工程，但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前已变更或已完工的，需在投标登记时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变更或完工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3.2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3.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上述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即与本单位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上述人员必须可从“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从业人员”中能被查询到。

3.4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3.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7 投标人拟派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4. 信誉要求

凡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2023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服务指南栏目。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盘）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8. 踏勘现场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后综合评估风险后进行合理报价。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文化路8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53-258908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现代农业示范区电商园三楼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3-2588251

2023年7月 日